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1506号；电话：0632—6611732；邮箱：tezrs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和深度，全面推进人社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到透明、实时、事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做好信息发布。2023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4条，通过“台儿庄人社局”编发信息187篇。二是推动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主动发布稳岗就业、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对外发布补贴公示、招考招聘、职称评审等人社业务动态，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办理依申请公开。对于群众申请的依申请公开事项，交给相应科室，督促及时办理。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涉及申请公开养老保险参保名单和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等，其中，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1件。本年度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时答复，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不断完善制度规范，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把信息发布内容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以来未制发或废止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借助“台儿庄人社局”和“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加大信息发布和宣传力度。二是强化运用政府开放日作用，8月8日，举办“走进人社 旁听仲裁庭审”政府开放日活动。三是严格落实新闻发布制度，10月23日，台儿庄区人社局联合科

技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和人才流动便利度新闻发布会。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机构。明确政务公开承办科室，配备一名工作人员。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年内，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1次，提升政务工作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应保持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一致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年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举措进行整改提升:一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丰富培训形式,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和业务素养。二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及时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让公众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查询的方式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

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全面《2023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社会保险、稳岗就业、行政执法、招考招聘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同时，强化日常工作调度，每季度调度工作完成情况，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局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主要涉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政协提案0件，承办的代表建议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完毕，依托“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7日